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二國語即席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加強學生對社會的關懷，增進對自身文化的了解，並培養語言表達能力。

二、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10 分。

三、地點：國文專科教室。

四、對象：高二各班推派 1 位，若班上有相關專長或高度興趣者，可增額報名。

五、方式

（一）參賽者請於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～12 時 30 分至學務處抽籤，決定出場順序號碼，逾時者的籤號由學務處師長代抽。

（二）參賽者須於上臺前 30 分鐘，親自抽籤決定題目，就指定位置準備，過程中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場。

（三）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 13 時 10 分前報到入座，缺席者以曠課 3 節論，比賽於 13 時 30 分正式開始。（公假手續由學務處統一辦理）

六、時間：演講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不足 4 分鐘者，以 30 秒為一單位扣總分 1 分（3 分 30 秒按一次短鈴，4 分鐘按二次短鈴，5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鈴聲響畢請下臺）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（一）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。

（二）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50%。

（三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校長聘請本校 3 位國文教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依參賽人數比例錄取 4～6 名，擇期恭請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國語即席演講比賽報名表

	班 級	座 號	姓 名
參 賽 同 學			
增 額 參 加			

※本表請副學藝股長於 9 月 11 日（週五）16 時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副學藝股長簽名：

國文教師簽名：